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1〕16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加强地方性债务管理、建立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、有效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，国务院部署了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1〕6号），为切实配合上级审计部门做好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要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。此次开展的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，是中、省部署的一项重要审计任务，旨在摸清当前各级政府性债务的规模、结构、类型、成因和管理等基本情况。通过对各级政府性债务的审计，为中央决策提供重要参考，同时促进地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，实现科学发展。

二、要做好服务保障工作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确定一名主管领导和抽调相关工作人员，协调配合做好专项审计工作。各级财政、审计、发改、交通、城建、教育、卫生等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要加强与审计机关的协调配合，如实、客观、完整地提供资料和数据，为深入细致地开展审计工作提供人力、物力和财力保障。

三、要做好县区审计工作。按照中省的部署安排，省审计厅负责对市本级政府性债务进行审计，由市级审计部门负责对所属县区的政府性债务进行审计。各级审计机关要严格按照上级的审计工作方案和纪律要求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务必在3月底前完成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。

- 附：1、国务院制定的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方案
2、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相关概念的说明

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

主题词：审计 政府性债务△ 通知

抄送：市委有关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3月1日印发

共印60份